

新加坡商品服务税简介

新加坡的商品服务税 (Goods and Services Tax, 简称 GST) , 也称消费税或销售税 (以下统称消费税) , 类似于中国的增值税或台湾的营业税, 于 1994 年 4 月 1 日起在新加坡实施。新加坡的消费税法以英国及新西兰的增值税法为模型。新加坡的国内收入管理局 (新加坡税务局) 代表新加坡政府执行消费税的管理、评估和征收。

新加坡引进消费税的目的在于降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同时, 保持一个稳定的税基。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 是以消费金额作为计税基础的。现时的消费税税率为 9%。

本文旨在简单介绍新加坡的消费税系统: 消费税的定义, 消费税的注册、消费税注册的好处和弊端、消费税的申报以及政府为帮助企业所推出的一些相关计划等等。

一、 消费税

消费税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被称为增值税, 是对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以及对进口新加坡的货物征收的一种税。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 计税基础为在新加坡注册消费税的商家的销售价格, 现时税率为 9%。

消费税是一般消费者收取的, 因此, 消费税一般不属于商家的成本。商家只是代表新加坡税务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 , 作为代理人身份向消费者收取相关的消费税税款。

企业如果已经注册消费税, 就必需就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劳务服务向其顾客收取消费税, 然后把所收取的消费税税款转交给税务局。例如, 如果你向你的顾客就你所提供的服务收取 100 元的服务费用, 那么, 就必需要求顾客支付共 109 元 (其中 100 元是服务费用, 而 9 元是消费税) 。然后, 你必须于每季度申报消费税时把该等消费税税款转交给税务局。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二、 消费税注册条件

消费税是一个自我评估的税项，所有企业都必须持续自我评估是否需要注册消费税。消费税注册分为两类：强制注册及自愿注册。

1、 强制注册

如果企业符合以下条件，那么该企业就必须注册消费税：

- (1) 企业在刚刚过去的 12 个月内的营业额超过新加坡币 100 万元，此即俗称追溯基础。或
- (2) 企业已经开始营业，并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未来 12 个月内，企业的营业额会超过新加坡币 100 万元，此即俗称的预期基础。

没有及时注册消费税可能会招致罚款，详见本文第九节罚则部分。

2、 自愿注册

如果企业符合以下条件，那么即使不符合强制注册的条件，依然可以申请自愿注册消费税：

- (1) 企业营业额不多于新加坡币 1 百万元，或
- (2) 企业主要于新加坡境外销售货物（超范围货品及服务），或
- (3) 企业主要提供豁免金融服务，而该等服务同时被认定为国际服务

自愿注册消费税的好处是企业可以申请退回进项税。尤其是当企业所提供的货品及劳务服务属于零税率的货物或服务（出口或国际服务）时，注册消费税的好处更为显著。必须注意的是，一旦自愿注册获得批准，企业必须维持注册状况至少两年。还必须保留所有凭证和记录至少 5 年，即使已经停止营业并且已经注销消费税注册。企业还需要遵守税务局其它规定。

3、 豁免注册

如果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适用零税率的，那么即使企业的应税营业额已经超过强制注册的最大限额，仍然可以申请豁免注册。申请豁免注册可以使企业避开与消费税注册相关的各项行政要求。如果企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超过 90% 是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服务，以及进项税大于销项税，那么税务局就会批准豁免注册的申请。

4、 注销注册

在下列情况下，已办理注册消费税的企业可以申请撤销注册：

- (1) 企业已经停止营业
- (2) 企业已经把业务全盘转让予他人
- (3) 企业业务的销售额低于新加坡币 100 万元

如要注销注册，企业必须于终止业务后的 30 天内向税务局提交指定的申请表格及其他相关辅助文件。

三、 消费税注册的好处和弊端

如上所述，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的企业必须注册消费税。在其他情况下，由企业决定是否注册 GST。在决定注册时，值得考虑以下优点和缺点。

1、 好处

- (1) 大多数大型，已建立的企业都已进行消费税注册-企业进行消费税注册通常属于一种信号，向表明企业是已具有一定规模。
- (2) 消费税是一种较为公平的税收制度。它只对自雇和打工者付钱时征税。
- (3) 消费税仅适用于消费。储蓄和投资不征税。这将鼓励人们节省和投资于生产活动。
- (4) 降低了经营成本，从而降低了价格。由于真正的纳税人是最终用户，因此由于多阶段信用机制，企业无需承担税收成本。

2、 弊端

- (1) 进行消费税注册的劣势是履行消费税注册的职责所带来的行政负担。
- (2) 须么研究消费税的复杂性，或聘请一位会计师来从事这项工作，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产生一笔相当高的费用。
- (3) 获得消费税的有效注册将使售价提高 9%。未注册消费税的客户将无法收回您收取的消费税。因此，尽管由于可以收回消费税而降低了成本，但客户可能不太满意。
- (4) 消费税可能成为低收入人群负担，特别是在通货膨胀率高的时期，当日常必需品价格上涨时要在在此基础上缴纳 9% 税。

四、 适用消费税之货物及服务

消费税只针对应税货物及服务征收。应税货物及服务是指除获豁免消费税的货物及服务外，于新加坡生产、销售的货物及于新加坡提供的服务。应税货物和服务可以是适用标准税率（现时为 9%）或零税率货物及服务。

大部分于新加坡本地销售的货物及于新加坡本地提供的服务适用标准税率。

零税率货物及服务是指适用于 0%税率消费税的货物和服务。一个已经注册消费税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购买货物及服务时所支付的消费税。在新加坡，出口货物及提供国际服务属于零税率货物和服务。

豁免的货物及服务无需缴纳消费税。豁免货物及服务分为两类：销售及出租住宅用地和金融服务业。

零税率和豁免的区别是：生产或提供豁免货物的企业不能申请进行消费税退税。

超范围货物交易所涉及之货物不在消费税法管辖范围之内。一般而言，该等交易或用品包括：

- (1) 转让整盘业务
- (2) 私人交易
- (3) 第三国家销售 – 从新加坡境外的一个国家（地区）销售到另外一个国家（地区）
- (4) 销售零税率的货物

五、 消费税注册程序

编制填写新加坡消费税注册表格（消费税表格 F1），然后连同其他支持文件提交予税务局。如果是合伙业务，那么还需要提交一份填写妥当的表格（消费税表格 F3），提供每个合伙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海外公司、集团注册和部门注册需填写另外的申请表格及适用不同的注册程序。海外申请人必须委任一个新加坡当地的代理人，以及于申请时提交一份委托书。

消费税注册一般需时 3 个星期。成功注册后，申请人会收到一份消费税注册通知书。

通知书会列明企业的消费税号码、申报频率和申报时限以及其它特别指示。企业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消费税申报表。

六、收取及缴纳消费税

- 1、 作为消费税注册企业，必须负责在为客户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向客户收取消费税，然后把所收取的消费税缴纳予税务局。
- 2、 企业可以在销售价格上面（不含税价）额外加上消费税，或者把其包含在销售价格里面（含税价）。
- 3、 作为消费税注册企业，当向客户报价时，无论是口头或者书面，都必须清楚说明货物和服务的含税价。当展示、广告或发布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时，也要清楚显示该等货物和服务的含税价。没有清楚显示货物和服务的含税价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并且可能招致惩罚。不过，如果货物和服务涉及小费（例如餐饮服务业），那么所标示的价格可以是不含税价。
- 4、 当向客户发出账单时，如果该客户也已经注册消费税，那么企业就必须开具发票（tax invoice），这样，该客户就可以凭该等发票申请退回或以抵扣销项税。该发票须列明所销售的产品和消费税额。该发票可以取代一般的账单（发票）。一般情况下，企业必须于提供货物或服务后的 30 天内发出发票。如果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属于零税率、或豁免的货物和服务，或者向非注册消费税之客户提供货物和服务，则无需发出消费税发票。
- 5、 当收到款项时，如果企业没有发票或者简易发票，必须向客户发出一份连续编号的收据。
- 6、 企业必须妥善保存可能影响到消费税申报的一切交易的记录凭证。同时，建立和保存一个消费税账目（记录每个会计年度的进项税和销项税），这对企业的消费税申报工作有莫大帮助。
- 7、 企业必须依据发票的日期或进口许可的日期在相关会计年度申请消费税进项税退税或冲销销项税。

七、消费税申报表

注册消费税的企业必须按时，一般每季度一次，向税务局提交消费税申报表。申报表须清楚列明所涉及的会计期间企业的本地销售总值、出口总值、从已注册消费税企业所购买货物的总值、进项税和销项税金额。现时，消费税申报已全面实现电子化。当企业开始电子申报消费税，下一份消费税申报表会在申报期限之前自动出现在在线申报系统。企业可以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提交消费税申报表。企业必需确保税务局于指定会计期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收到申报表。如果当期没有应缴纳消费税，必需提交一份零申报的申报表。过期提交申报表会引致罚款，不论所申报的净消费税额是应缴纳消费税还是应退回消费税。

企业必须于会计期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缴纳净消费税，过期缴纳消费税会引致罚款。消费税退税（GST REFUNDS）一般会于税务局收到申报表的一个月内退回。

八、 新加坡政府向企业提供的一些援助计划

新加坡政府就实行消费税的实施引进了一些援助计划，该等计划的目的是主要为了缓解企业的现金流以及建立一个亲企业的营商环境。

- 1、 游客退税计划 (Tourist Refund Scheme)。如果游客从已注册消费税的商户购买商品，并且把该等商品带出新加坡，那么，游客就可以于离境时申请退回于购买该等商品时所支付的消费税。
- 2、 现金会计计划 (Cash Accounting Scheme)。该计划特为年营业额不超过新加坡币 100 万元的小型企业而设。
- 3、 销售毛利计划 (Gross Margin Scheme, GMS)。根据该计划，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仅限于产品的毛利部分。
- 4、 主要出口商计划 (Major Exporter Scheme, MES)。该计划特为缓解大量进口商品的企业现金流。
- 5、 经批准合约生产商和贸易商计划 (Approved Contract Manufacturer and Trader Scheme, ACMT)。根据该计划，如果企业是根据海外客户的指示把货物运送给其指定的位于新加坡的客户，那么无需向该客户收取消费税。根据船用燃油交易商计划，企业向本地已注册消费税的供应商购买船用燃料时，无需支付消费税。
- 6、 手提出口计划 (Hand Carried Exports Scheme, HCES)。该计划适用于希望以零税率产品的类别销售货物予海外客户，而该等产品从樟宜机场携带出境。
- 7、 零消费税仓库计划 (Zero GST Warehouse Scheme)。根据该计划，企业可以把他们的仓库转成零消费税仓库从而尽量减少烦琐的公示程序及绕开消费税征缴流程。
- 8、 批准的第三方物流计划 (Approved Third Party Logistics Scheme)。该计划允许企业在进口企业所有或受海外的委托人委托的货物而无需于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 9、 进口商品服务税延缓方案 (Import GST Deferment Scheme)。此计划允许企业于提交申报表时缴纳进口消费税税款，而无需于进口商品时缴纳税款。

九、 罚则

1、 没有 (延误) 办理注册

如果一个企业之年度营业额多于新加坡币 100 万，但没有根据法律之规定办理消费税注册，则该企业会面临下述罚则：

- (1) 消费税注册之日期会被追溯到根据法律需要办理注册之日。
- (2) 企业需要计算向税务局支付自注册之日算起原应向顾客收取之消费税，即使企业没有向顾客收取消费税。
- (3) 企业可能会面临高达新加坡币 10,000 万及应缴消费税 10%之罚款，并可能被检控。

不过，如果企业办理消费税注册后自愿披露其之前延误注册之情况，则税务局极有可能豁免上述罚则。

2、 延误申报

所有消费税注册企业必须于其消费税申报表所涵盖的计税基期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提交消费税申报表及缴纳应缴税款（如有）。新加坡税务局可能会对不按时提交申报表或完全不提交申报表之企业采取行动。因此，即使企业于某个申报基期没有任何业务，企业仍应按时向税务局提交一份零数据之申报表。

如果企业违反消费税法规定，则可能需承担严重之罚则。该等罚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如果企业没有按时缴纳消费税，即会计基期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则企业需要缴纳逾期金额 5% 的罚款。另外，税务局可以向企业发出纳税通知书要求企业缴纳税款。如果企业在纳税通知书发出后的 60 内，仍然没有缴纳税款，税务局可以对企业课征 2% 的额外罚款。不过，额外罚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多于应缴消费税税款的 50%。
- (2) 如果消费税注册企业没有按时提交申报表，则新加坡税务局会向企业发出一份注明估计税额的评税通知书以及因逾期提交申报表而需缴纳的评估评税金额 5% 的罚款。另外，逾期提交每超过一个月，税务局可以对企业处以新加坡 200 元之罚款，罚款上限为新加坡币 10,000 元。
- (3) 如果企业没有按税单（纳税通知书，Demand Note）规定之时间缴纳税款或罚款，则新加坡税务局可以在无需知会企业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追讨企业所拖欠税款，例如：
 - (i) 指定纳税人之银行、雇主、租客或律师作为纳税人之代理人。以向税务局支付该等款项；
 - (ii) 发出旅游限制令以阻止纳税人离开新加坡；
 - (iii) 对纳税人采取法律行动。

除了上述罚则，税务局还可以对纳税人每月征收所拖欠税款的 2% 的额外罚款。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中国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及审计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免责声明

本文所及之内容和观点仅为一般信息分享，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专业建议，启源不对因信赖本文所及之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范围

公司注册
银行开户
审计鉴证
知识产权

合并收购
人事薪资
税务申报
移民签证

税务筹划
会计记账
商标注册
租赁协助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